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25

第 1 期 (总第 283 期)

#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31 日      第 1 期      (总第 283 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5—2035 年）修编》的通知

钦政发〔2025〕1 号 .....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  
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钦政通〔2025〕1 号 ..... (11)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2025〕1 号 .....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5〕1 号 ..... (15)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5〕1、2、3、4 号) .....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5—2035年）修编》的通知

钦政发〔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5—2035年）修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2月2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钦政办〔2024〕8号）同时废止。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删减发布）

###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5—2035年）修编

#### 前言

渔港经济区是在建设现代渔港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区域产业结构平衡、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港产城一体化沿海现代渔业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高效、渔区宜居宜业、渔民富裕富足。

2023年8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组织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工作，以渔业高质量发展

为主题，推动形成以沿海中心渔港为基础，海陆岛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5—2035年）修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发展向海经济重要指示要求为根本遵循，按照农办渔〔2023〕8号文件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359”目标任务体系，依靠平陆运河带来的交通优势和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钦州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努力将钦州市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成为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的排头兵、先行者。

本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以钦州市渔港

为主体，具体规划范围为重点渔港和重点产业园，总体面积 2329 平方千米。

## 第一章 总论

### 1.1 规划背景

(1) 战略背景：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向海经济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北部湾经济区与中国—东盟合作，促进渔业现代化发展。

(2) 政策背景：梳理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钦州市的相关政策，包括渔港经济区的规划、深远海养殖发展等政策要求。

(3) 行业背景：钦州在北部湾经济区的中心地位凸显其区域战略意义。钦州港作为国家级口岸，具有水产品加工和出口贸易潜力。

### 1.2 规划意义

(1) 渔港经济区是提升渔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防灾减灾体系、推动渔民转产转业的重要平台。

(2) 通过渔港经济区的建设，助力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形成，推动渔业产业经济发展和钦州市建设海洋强市的目标。

### 1.3 规划依据

(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 上位规划依据：《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等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指导文件。

(3) 市区层面依据：包括钦州市“十四五”规划、《钦州市向海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 1.4 规划任务

明确了规划的目标定位（以国家渔港经济区为标杆）和建设任务，包括制定渔港功能分区、产业规划和保障措施。

### 1.5 规划范围

涵盖钦南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渔港及相关区域，总面积为 2329 平方千米，涉及渔港、渔业设施及冷链物流。

###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25—2027 年）和远期（2028—2035 年），基准年为 2024 年。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2.1 区位条件

钦州市地处北部湾经济区中心，连接华南、大西南、东盟三大经济圈，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交通物流条件。

### 2.2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钦州市包括丘陵、沿海平原和浅海滩涂，具备多样化的自然资源。

(2) 气候条件：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海洋渔业资源丰富，但易受台风影响。

### 2.3 资源概况

(1) 海洋资源：钦州湾是北部湾渔场的核心，渔业资源丰富。

(2) 养殖资源：钦州市拥有大规模的大蚝养殖产业，是全国重要的大蚝养殖基地。

### 2.4 社会经济概况

钦州市总人口 420.59 万人，经济以工业和港口经济为主导，渔业是重要的产业支柱之一。

### 2.5 渔港概况

钦州的渔港以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为主，兼具避风、渔获装卸和加工等多种功能。

### 2.6 相关规划解析

分析广西海洋功能区划、滩涂养殖规划等上位规划对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发展的影响。

### 2.7 SWOT 分析

总结钦州市渔港经济区的优势（资源丰富、区位优势）、劣势（基础设施不足）、机遇（国家政策支持）和挑战（生态保护压力）。

## 第三章 总体思路

### 3.2 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考量渔港现有基础

与发展潜力，衔接钦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发展规划，明确定位和要素资源配置，形成特色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

突出重点、综合协调。以建设优质渔港经济区为目标，因港制宜，合理布局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渔港，不断提高渔港之间的发展平衡性，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统筹全市渔港协调健康发展。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地方政府围绕关键环节和短板，盘活存量、争取增量，加大财政投入。同时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有效解决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提高渔港经济区建设和运营效率。

以港兴城、产城融合。打破传统渔港建设与发展模式，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发挥辐射效应，促进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实现以港兴城、产城融合。

完善功能、建管结合。渔港经济区的管理与建设并重。明确港域港界，明晰渔港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建立健全渔港配套管理机制，强化驻港力量监管，落实执法保障，提高渔港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促进渔港建、管、护、营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生态低碳、文旅特色。全面推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同时将生态与文旅相结合，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渔港经济区典范。

### 3.3 发展思路

发挥区位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依托钦州市面向东盟、连接大西南的区位优势，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区、环北部湾经济区、“一带一路”建设、平陆运河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升级改造各渔港和锚地公益性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渔港装卸作业和避风减灾能力，改善渔港风貌，美化渔港环境。

补齐二、三产业短板，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发展新业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做强基础产业。合理布局生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海洋渔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衔接地方发展规划，融入钦州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优势，以渔港经济区建设为载体和切入点，大力发展渔港经济、向海产业，促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推进海洋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3.4 发展定位

平陆运河经济带水产品流通与交易中心。利用平陆运河、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的区位优势，重点依托平陆运河经济带的引领作用，创建连接东盟和西南地区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和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现代水产品物流集群，将钦州建成“一带一路”平陆运河经济带水产品流通与交易中心。

中国—东盟海洋、渔业装备智造基地。聚焦北部湾现代海洋牧场建设，依托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引入国内外领先的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布局海洋牧场装备研发制造、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和非船产品等业务板块，主要发展高、精、尖等海工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为北部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及发展海洋经济提供智造支持。

中国大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中国大蚝之乡”的地理品牌优势，利用好“钦州蚝情节”等节庆宣传活动，以现有的牡蛎种苗和成品产量为依托，重点开展种苗品质、规模升级、蚝排升级改造、成品多样化加工、优化贸易物流及地方企业品牌培育等工作，优化一产、增加二、三产，实现钦州养蚝业从传统模式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转变，推进模式创新，将钦州渔港经济区打造成中国大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北部湾和美乡村渔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充分依托平陆运河沿线美景、钦州市丰富的海岛、港湾、红树林等旅游资源，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以建设和

美乡村为目标，利用现有“蚝情节”、三娘湾白海豚、海钓体验以及龙门港镇将军楼等旅游文化活动为基础，创建北部湾和美乡村渔旅融合先行示范区，举办“游山戏海观海豚”等活动，承接地方、省级乃至全国性海钓比赛，把钦州市打造成北部湾乡村振兴与渔业融合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 3.5 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设施完备、服务完善、生态良好、可持续发展的渔港经济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渔港经济区产业结构基本完整，产业层次较高、效益显著，

海洋水产品国际国内双循环流通能力强。

至 2035 年，形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现代化渔港体系，重点渔港渔船停泊补给、避风减灾、污染防治、智慧管理等基础设施齐全，其他渔港安全及环保设施或措施齐全。二、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全市渔业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初步建成钦州市重要农业经济增长极。

到 2027 年实现年总产值约 190 亿元，到 2035 年实现年总产值约 281 亿元。

表 3-1 发展目标说明表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4 年)	中期目标 (至 2027 年)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	
智慧渔港	渔港管理系统应用率 (%)	45	100	100	
	渔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率 (%)	85	100	100	
	渔获物管理系统应用率 (%)	30	100	100	
平安渔港	渔船有效避风率 (%)	≥80%	≥100%	≥100%	
绿色渔港	污水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垃圾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产业渔港	年水产品交易规模 (万吨)	60.93	≥85	≥141	
	渔业总产值 (亿元)	150.9	≥190	≥281	
	渔业产值	第一产业 (亿元)	84.9	92	108
		第二产业 (亿元)	11	28	68
		第三产业 (亿元)	55	70	105
水产品交易、冷链、加工库容满足率 (%)	30	80	90		
品牌建设	省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 (个)	1	2	3	
	市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 (个)	3	4	6	
	打造精品渔业品牌 (个)	1	2	4	
	新增就业岗位 (个)	-	1500	3400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4.1 渔业产业发展情况

(1) 第一产业(养殖业): 钦州市渔业资源丰富, 渔业产量稳步增长。2023年, 全市大蚝养殖面积达127725亩, 产量318803吨, 全国70%的蚝苗来自钦州, 钦州大蚝被列为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此外, 南美白对虾、石斑鱼等养殖规模扩大, 深远海养殖模式初见成效。

(2) 第二产业(加工与流通): 加工环节仍以初加工为主, 精深加工比例低。冷链物流和加工园区基础设施有所提升, 但整体配套设施仍需进一步完善。

(3) 第三产业(渔业服务与旅游): 休闲渔业发展潜力较大, 渔村经济逐渐转型, 形成“渔业+旅游”模式, 但产品和服务体系有待升级。

### 4.2 行业发展环境

(1) 国际市场趋势: 全球对高品质海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 特别是东盟地区与中国渔业贸易的合作深化, 为钦州市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机遇。

(2) 国内政策支持: 国家大力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如《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等, 钦州市渔业产业迎来了政策红利。

(3) 市场需求变化: 国内消费者对健康、高品质水产品的需求上升, 为钦州大蚝等特色产品提供了更大市场空间。

### 4.3 产业发展需求

(1) 技术升级: 钦州市渔业需要加快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引入深远海养殖设备, 提高养殖效益和环保水平。

(2) 加工能力提升: 冷链物流、加工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推动水产品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 增加产品附加值。

(3) 品牌建设: 急需打造具有钦州特色的渔业品牌, 如钦州大蚝等, 通过品牌提升市场认知度,

推动国内外市场扩展。

(4) 服务体系完善: 亟需构建渔业技术服务、市场交易平台等支撑体系, 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 4.4 产业发展前景

(1) 养殖规模扩大: 预计到2035年, 钦州的水产品养殖面积和产量将持续增长, 大蚝、对虾等特色产品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 出口贸易增长: 依托钦州港和东盟市场, 水产品出口量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

(3) 科技驱动发展: 智慧渔业、生态养殖和深远海养殖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 推动渔业现代化。

### 4.5 行业发展形势

(1) 机遇: 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区域经济一体化(如东盟合作)深化, 钦州渔业迎来了发展新机遇。

(2) 挑战: 近海捕捞强度高, 生态环境压力大; 渔业加工和物流能力不足, 制约了行业发展。

### 4.6 行业发展政策

(1) 国家政策: 国家提出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 如《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深远海养殖发展意见》等, 为钦州渔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2) 广西政策: 广西出台了《广西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广西“十四五”渔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 明确支持钦州市发展特色渔业和冷链物流产业。

(3) 地方政策: 钦州市积极响应国家和自治区政策, 出台专项行动计划支持渔港经济区建设。

### 4.7 渔业高质量发展策略

(1) 推动产业融合: 将渔业养殖、加工、物流、休闲观光整合发展, 提升渔业产业链价值。

(2) 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实施减量捕捞政策, 推进生态养殖和渔业资源保护。

(3) 技术创新: 推广深远海养殖装备和智慧渔业技术, 优化养殖模式, 提高生产效率。

(4) 品牌建设: 重点打造“钦州大蚝”品牌, 推广特色海产品。

#### 4.8 产业发展规划

(1) 养殖业规划：扩大大蚝、石斑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面积，建设高标准养殖示范区，发展深远海养殖基地。

(2) 加工与流通规划：重点推进北部湾大蚝交易中心、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提升水产品加工能力。

(3) 休闲渔业规划：开发休闲渔业主题园、渔村观光等项目，促进“渔业+旅游”融合发展。

(4) 科技与设施建设：引入现代化渔业装备，提升养殖效能和生态环保水平。

#### 4.9 产业板块布局

(1) 功能区域划分：将钦州市划分为渔业生产区、加工物流区、旅游服务区和生态保护区，明确各区域的发展功能。

(2) 重点区域发展：犀牛脚渔港作为钦州市渔业发展的核心区域，重点建设现代化渔港设施；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打造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和出口贸易中心；钦南区则以休闲渔业和生态养殖为特色，推动乡村振兴。

### 第五章 规划布局

#### 5.1 布局原则

强化核心，以点带面。进一步强化渔港的核心带动功能。以犀牛脚渔港为核心，龙门渔港为辅助，加快渔港腹地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区建设，拓展产业规模，增强渔港辐射功能和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整体形成全产业链联动发展的局面。

产业升级，融合发展。对区域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开发、经营，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集聚发展要素，走集聚发展的新型渔业发展道路。引导各渔业村镇发掘自我优势资源条件，因地制宜，立足各地的资源优势，扬长避短，多元化、差异化发展，形成各自的特色。

陆海统筹，绿色发展。深入挖掘钦州市文旅资源，充分利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陆海统筹，打造

港城融合、文旅发达的渔港经济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渔业绿色发展。

长远谋划，循序发展。不同经济发展阶段，对渔港经济区的产业业态、空间布局、建设水平等有不同的发展需求。建设渔港经济区应当遵循市场规律，长远谋划，按部就班，一张蓝图绘到底。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内各渔港基础条件差异较大，必须因地制宜，针对每个渔港的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5.2 布局方案

“核心强化”：以钦州港片区、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为核心建设渔港经济区，提高渔港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渔业产业发展能力，解决渔船靠泊、补给、卸货问题，带动渔港经济区功能全面提升。

“突出特色”：突出核心周围规模较大渔港或产业园区的特色，形成与核心区相补充和呼应的功能。

“多点提升”：提升规划区范围内其他渔港基础设施，满足当地渔民和消费群体的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局渔港区域外的冷链、加工等产业设施，形成交通方便、分布均衡、产业链互补、土地集约化利用的布局形式。

#### 5.2.3 空间布局

依托现状设施条件、交通条件、产业发展和区位优势，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形成“一核、一中心、一基地、两区”的空间结构。

“一核”即钦州现代渔业核心，以犀牛脚中心渔港为核心和引擎，引领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建设和发展，联动东盟国家和西南地区，辐射带动北部湾区，促进深远海养殖、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水产品贸易和休闲渔业等渔业经济综合发展，科学创新向海要地模式，形成陆海统筹的发展典范和西南地区水产品保供基地。一核区域包括犀牛脚中心渔港及腹地范围，空间布局包括渔港水域、渔港陆域及周边配套腹地，渔港陆域主要规划用于渔获物装

卸、渔港监督、执法、经营管理等，渔港腹地主要规划用于建设水产品交易市场区、加工区、渔需物品交易区、冷链物流区以及餐饮住宿等。

“一中心”是指利用平陆运河、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的区位优势，重点依托平陆运河经济带的引领作用，创建连接东盟和西南地区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和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现代水产品物流集群，将钦州建成“一带一路”平陆运河经济带水产品流通与交易中心。

“一基地”包括聚焦北部湾现代海洋牧场建设，依托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项目，以中国船舶为主，引入国内外领先的海工装备制造企业和研发机构，布局海洋牧场装备研发制造、船舶修造、海洋工程和非船产品等业务板块，主要发展高、精、尖等海工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为北部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及发展海洋经济提供智造支持。

“两区”是指中国大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北部湾和美乡村渔旅融合先行示范区。中国大蚝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茅尾海现有的限养区和养殖区为基础，带动陆上建设贸易、加工、物流等配套功能区。一是对茅尾海现有大蚝海上养殖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替代以环保材料为主的蚝排，形成更规范、更大规模、美观、环保的现代化大蚝养殖区；二是陆上建设为大蚝产业服务的流通加工示范区，建设钦州市第一个专业的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北部湾和美乡村渔旅融合先行示范区是指串联平陆运河沿线、茅尾海、龙门群岛旅游景区、“七十二泾”、三娘湾风景区等重要景区，且沿着钦州市海岸线走向，促进渔业与旅游业结合，发展滨海渔旅融合产业，打造和美乡村渔旅融合先行示范区。

## 第六章 建设规划

### 6.1 建设原则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主要围绕智慧渔

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同时做好与城镇建设、区域经济、综合交通、产业发展等规划的衔接。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完善功能，协同发展。着眼于渔业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功能的同时，突破传统渔港建设模式，促进渔港综合开发，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链，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依港兴产、以产带城、以城促港，实现港、产、城一体化，繁荣发展沿海经济。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综合考虑各个渔港的港口岸线资源、渔业发展状况，将防灾减灾需求突出、建设条件适宜、对周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拉动辐射作用的渔港作为建设重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资源及资金条件，进一步落实开发时序和功能区块，做到近期开发与中远期发展相结合，分步推进。

集约节约，生态用海。坚持集聚发展，节约集约，贯彻生态用海、生态管海理念，新建渔港应严格控制用海面积和围填海面积，满足所在地域岸线管控要求。加强渔港环评管理，渔港内渔船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渔船产生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控制水平，建设生态、美丽、文明渔港。

加强管理，建管结合。渔港建设与管理并重，提高渔港经济区入园产业准入门槛，建立健全渔港建设、管理、维护机制，明晰渔港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经营权，促进渔港建、管、护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渔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依港管港”、“依港管船”、“依港管鱼”、“依港管人”，推动渔业科学管理。

### 6.2 建设任务

智慧渔港。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的智能化。

平安渔港。渔港作为渔港经济区发展的核心，应结合渔港经济区发展需求，加强区域内渔港基础

设施建设，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进行渔港综合环境整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

绿色渔港。渔港经济区内各渔港应建设水域、陆域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产业渔港。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针对产业短板，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进行精准招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 6.3 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共包含 29 个建设项目，具体为 1 个智慧渔港项目建设、1 个绿色渔港项目建设、5 个平安渔港项目建设、22 个产业渔港项目建设。

## 第七章 交通运输系统

### 7.1 交通现状

(1) 区域交通网络：钦州市已经形成以高速公路、铁路和港口为主的综合交通网络，与华南、东盟市场的联系紧密。钦州港的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近年来持续增长，成为北部湾经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2) 渔港交通状况：渔港内部及周边交通设施不够完善，渔货运输效率较低，亟需升级港区与公路、铁路之间的连接。

(3) 交通基础设施短板：部分渔港码头老旧，运输通道不足，对渔业产品的快速流通和冷链运输形成制约。

### 7.2 当前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情况

(1) 平陆运河项目：平陆运河连接广西南宁和钦州港，将极大缩短西南地区的出海距离，提升钦州港作为物流枢纽的地位。

(2) 渔港基础设施升级：近年来钦州市推进渔港道路、港口装卸设施和周边交通配套的建设，但仍需进一步改善。

(3) 物流枢纽建设：正在推进港口与公路、铁路的对接工程，加强渔港经济区内部和外部交通的高效衔接。

### 7.3 重点渔港交通规划

(1) 港口与城市交通联动：提出渔港经济区交通与钦州市城市交通系统一体化发展的规划，加强渔港与城市物流节点的连接。

(2) 水产品运输通道优化：规划建设高效的冷链物流运输通道，确保渔业产品快速运输到粤港澳大湾区和西南地区。

(3) 内部交通网络完善：在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等重点渔港区域建设渔船停泊泊位、货物运输通道和连接干线公路的快速通道。

(4) 智慧交通系统：推动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整合渔货运输、仓储、分销信息，提升整体运输效率。

## 第八章 环境保护

### 8.1 环境现状

(1) 水环境质量：钦州市沿海区域的海水水质总体良好，但局部渔港水域存在污染，主要来自养殖尾水和渔港生活废水排放。

(2) 生态系统状况：沿海生态环境总体稳定，但部分滩涂养殖和近岸捕捞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压力较大。

(3) 污染现状：渔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处理能力有限，部分区域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 8.2 环境保护依据和标准

(1) 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划区域的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

(2) 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技术标准，包括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估要求等。

### 8.3 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

(1) 污染物种类：废水：渔港生活废水、渔

船作业废水及加工尾水。固体废弃物：水产品加工中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渔业废弃物。

(2) 主要污染源：渔业养殖废水排放、渔港作业废弃物处理不当、渔船燃油泄漏和港区垃圾污染。

#### 8.4 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渔业开发和港区建设可能导致滩涂湿地破坏、水质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下降。

(2) 社会环境影响：若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影响居民生活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8.5 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治理：废水处理：加强渔业养殖尾水和渔港废水处理，建设现代化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建立废弃物回收系统，规范固废处理流程。渔船排污管理：严格控制渔船废弃物排放，推行环保渔船。

(2) 生态修复：实施滩涂和湿地修复工程，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推进近岸水域生态保护区建设。

(3) 环保技术应用：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减少养殖污染，利用先进的污染监测技术，实现精准监管。

#### 8.6 环境监测要求

(1) 监测频率：定期监测港区水质、空气质量和生态状况，建立实时监测系统。

(2) 监测内容：重点监测渔业尾水排放、渔港废水和废弃物处理效果，以及港区周边生态环境变化。

(3) 责任主体：明确渔港管理部门和相关环保单位的责任，加强监管与执法。

### 第九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总投资约为 170.76 亿元。建设资金主要采取申请国家的项目资金，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地方政府配套、平台公司自筹、招商引资和引进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渠道解决。近期(3 年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13.96 亿元，其中采用

申请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 3.01 亿元，其余 10.95 亿元由社会资金解决。

### 第十章 效益分析

#### 10.1 经济效益

有利于促进渔业产业转型。以渔港经济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海洋经济现代化转型发展，推动渔业产业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打造新型渔业经济模式。钦州市渔港经济区重点建设项目达 29 项，将有效提升钦州市渔港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钦州市渔业经济发展动力。有利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渔业管理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提升钦州市水产品交易市场范围和水产品交易的活力，有利于提升渔港管理的信息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渔港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渔业的科学管理水平。钦州市休闲渔业发展潜力巨大，龙门港休闲垂钓游艇基地建设项目将加快钦州市垂钓、观光等休闲渔业产业的发展，为钦州市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近期渔港经济区总产值 190 亿元，远期 281 亿元。

#### 10.2 社会效益

有利于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构建渔业安全生产体系。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将增强渔港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渔港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将智慧渔港作为重要建设目标，能有效提升渔港管理能力及水平，建设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系统、渔获物管理系统、渔港运营管理系统，具备在线监测功能、通信传输功能、渔港管理服务功能，与农业农村部渔港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有利于构建向海经济发展平台，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建设是主动适应渔业经济发展新业态的需要，渔港经济区集聚渔业产业链及相关配套产业，构建渔业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形成良好的创业环境、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加大就业岗位的有效供给，增加人民群众就业机会

和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有利于探索渔港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渔业管理水平。

### 10.3 生态效益

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绿色渔港。有利于加强渔业管理，保护渔业资源。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建设目标为集渔船安全避风、鱼货集散、渔业生产、服务贸易、运输补给、滨海旅游、特色城镇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渔港，能够有效为捕捞渔民提供再就业岗位，有效拓宽捕捞渔民就业渠道，为压减近海渔业过剩捕捞产能作出贡献。

有利于建设海洋牧场，发展增殖放流。依托三娘湾外海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通过投放人工渔礁，建设观光垂钓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钦州市现代海洋牧场开发潜力，进一步改善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为加强渔港经济区建设，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钦州市成立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负责谋划、协调、推动渔港经济区发展，负责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综合监管等工作，各部门协同推进钦州市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渔港经济区建设按时序推进。

完善制度建设。渔港经济区制度建设要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保障渔港建设经营主体的各项权益。

渔港经济区建设资金主要采取申请国家的项目资金，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地方政府配套、平台公司自筹、招商引资和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多种渠道解决，政府要发挥对渔港经济区的引导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广泛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渔港经济区建设。

保障技术支持。确保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建设有序、科学、高效推进，需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做好规划衔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要做好与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

明确港章港界。以海洋主管部门为主要责任单位，多部门协同，充分考虑渔港的自然环境、通航条件、渔船船型、渔民进出渔港习惯等，制定渔港港章，划定陆域、水域范围，明确港界，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优化营商环境。钦州市渔港经济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渔港建设工程项目等各类事项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精简材料，全力促进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促进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加快推进渔业科技创新。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方面的科研资源，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 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钦政通〔2025〕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钦州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突破行动三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做好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工程建设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通过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社区养老、教育、文旅、卫生、商业配套等综合服务，解决区域老、旧、危房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促进钦州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分为东岸、西岸两个地块。东岸古龙窑片区地块位于子材东大街以南与东方豪庭小区以北之间，东临扬帆北大道，西临钦江东岸；西岸新华路片区地块位于子材西大街以南与市委第一住宅区之间，西起新华路，东临钦江西岸。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审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新建、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经批准可以继续建设的项目除外），不得改变土地地类，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造鱼塘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城中村（原户口性质为农业人口）户籍管理，严格控制城中村（原户口性质为农业人口）人口迁入和分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

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学生毕业、肄业、退学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的人口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其他人口，禁止上述区域的户口分户。违反以上规定的，一律不负责其搬迁安置，不享受搬迁安置政策。

五、对煽动群众制造事端，阻碍征地、阻止移民搬迁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先导工程钦州市古龙窑片区和新华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所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

2025年1月17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优化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月17日

## 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实施购房补贴

2025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对在本市（不含灵山县、浦北县，下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按每套住房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 二、加大对住房公积金购房使用的支持力度

缴存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新购买、建造住房和新办理个人住房贷款，符合提取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和偿

还住房贷款本息，不再设置工作地、户籍地等条件；全面推行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

缴存人家庭购买住房办理首套、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首期付款比例不低于20%。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优化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居民家庭成员（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名下无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多子女家庭成员购买商品住房时，在本市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1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优化后的套数认定标准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家庭住房套数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查询结果。（牵头单位：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金融监管分局）

#### 四、优化购房入学模式

严格房屋所在地段学校入学审查机制。自本政策措施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及契税缴纳后，购房者子女在 2025 年、2026 年有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需求的，可以安排在购房所在地段学区学校入学，若学区学校学位不足的，按调配性生源以调剂方式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 五、提升规划管控弹性

出台优化规划管控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通过优化计容方式、提升阳台面积、调整商住配比、调整建筑密度和提高绿化指标等措施，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高品质住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 六、继续阶段性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针对市场化商品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规划许可手续时，采用等值可销售房屋作为担保，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所申请楼栋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前结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 七、继续阶段性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商品房销售手续时，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6 个月，采用等值可销售房屋作为担保，可

以再次申请延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超过 1 年，已销售部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同步缴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八、优化“工抵房”网签备案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企业因资金困难拖欠参建单位工程款、材料款等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款项的，可与参建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商议以本项目商品房抵扣工程款等相关款项（简称“工抵房”）。“工抵房”可进行网签、备案，备案时不需要提供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证明、购房发票。保交房（楼）项目的“工抵房”，因工程建设需要，网签备案后允许撤销 1 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九、优化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房地产企业在办理不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楼栋竣工验收时，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申报楼栋地下无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后，给予房地产企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解释。灵山县、浦北县可参照执行或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原有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国家、自治区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钦政办规〔2022〕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钦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钦政办规〔2023〕10号）同时废止。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月10日

## 钦州市大件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大件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及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因日常生活产生的大件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5千克或体积超过0.2立方米或长度超过1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分为以下三类：

（一）家具。

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

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二）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主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热水器等。

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

（三）其他大件垃圾。

主要包括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大件垃圾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大件垃圾管理工作并做好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具体指导、考核和监督全市大件垃圾管理工作。

钦南区、钦北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辖区大件垃圾临时投放和收集点的布点规划，负责临时投放和收集点的日常

管理、指导工作，向社会公布临时投放和收集点的地址、联系电话等；监督检查辖区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违规投放、处置大件垃圾的行为。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大件垃圾投放点的规划与监管，合理统筹辖区资源，做好宣传引导，指导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

市及钦南区、钦北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大件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钦南区、钦北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新建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应当配套建设大件垃圾投放点。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辖区垃圾转运站周边设置临时投放点，并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说明。

**第六条** 钦南区、钦北区应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广泛发布大件垃圾预约回收信息，明确预约主体和回收方式，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辖区内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

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业应当开通大件垃圾上门清运或回收预约渠道，鼓励单位或个人通过预约将大件垃圾自行送至处理企业。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投放大件垃圾：

（一）将大件垃圾投放至大件垃圾投放点或临时投放和收集点。

（二）将大件垃圾运送至大件垃圾专业处理设施或场所处理。

（三）通过电话或网络预约，由大件垃圾收运企业上门回收。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大件垃圾投放至一般生活垃圾投放点或者随意丢弃路边、公共绿地等公共场地以及其他隐蔽位置。

**第九条** 从事大件垃圾收运的企业应当履行

以下职责：

（一）从事大件垃圾收运的企业按照市及钦南区、钦北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做好收集运输工作，保证预约订单按时完成。

（二）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应完好、整洁，推荐采用密闭式车辆，车辆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采用有效的覆盖措施。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检查，并严禁混合收运其他类别的垃圾。

（三）建立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台账，接受市及钦南区、钦北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四）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针对大件垃圾骤增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条** 从事大件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理大件垃圾。大件垃圾收运完成后，应转运至相应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根据大件垃圾分类标准，转运至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固体废物处理，或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所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或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大件垃圾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规定接收大件垃圾，并分类存放、处理大件垃圾，严禁未经拆解或者分类将大件垃圾直接全部破碎、混合处理。

（二）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拆解时应当保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完整，避免污染；严格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在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安装、运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且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四）按照规定设置室内、外消防系统，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以及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鼓励从事大件垃圾处理的企业依法配套建设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主动公布大件垃圾处理动态，配合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及钦南区、钦北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大件垃圾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大件垃圾投放至一般生活垃圾投放点或者随意丢弃路边、公共绿地等公共场地以及其他隐蔽位置的，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灵山县、浦北县可参照本办法对本辖区大件垃圾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按照《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曾鹏同志挂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挂任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钦政干〔2025〕1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经研究决定：梁慧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熊理贤同志任钦州市卫生监督所主任；

廖丽军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5〕2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陈燕海同志的钦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25〕3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经研究决定：农海媛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赖军民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其钦州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5〕4号 2025 年 1 月 21 日）